

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。

四、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的规定、有关标准规范及《报告表》监测计划，依法定期开展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，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

昆经开生环复〔2024〕2号

关于对《昆明派瑞义齿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派瑞义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派瑞义齿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赁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玉缘路新嘉源物流中心B区13栋A6楼，建筑面积为615.4平方米的厂房，总投资1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）建设2条生产线（其中包括活动义齿和固定义齿各一条）。生产规模为：生产固定类义齿90000颗/年，活动类义齿10000套（颗）/年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、上瓷部、包埋室、铸造喷砂室、数码全瓷室等，并配套建设办公区、设备间等其他辅助工程及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弃物（危险废物）处置等环保工程。

抄送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4年1月5日印发

根据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<昆明派瑞义齿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昆环评估意见经开〔2023〕58号）所述结论，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，同意项目按照《环评表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《环评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，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，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82号令）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内不得设置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，生产过程中应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对“昆明现代国际综合物流中心”建设项目的统一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应建设完善的“清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，经预处理后必须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31962-2015）表1中A级标准，即pH值6.5-9.5、化学需氧量（COD） $\leq 500\text{mg/L}$ 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₅） $\leq 350\text{mg/L}$ 、悬浮物（SS） $\leq 400\text{mg/L}$ 、氨氮（以N计） $\leq 45\text{mg/L}$ 、总磷（以P计） $\leq 8\text{mg/L}$ 、石油类 $\leq 15\text{mg/L}$ 、色度 ≤ 64 （倍）后，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玉缘路新嘉源物流中心B区13栋化粪池处理排至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昆明市普照水质净化厂（第十二污水处

理厂）处理，不得单独设置污水外排口。

（三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，须经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净化后通过专设的排气筒至楼顶排放，废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，即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120\text{mg/m}^3$ ，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120\text{mg/m}^3$ ，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标准要求；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$\leq 4.0\text{mg/m}^3$ ，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$\leq 1.0\text{mg/m}^3$ ，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。

（四）项目应合理布置产生的噪声源并采取隔声、降噪及减震等措施，保证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；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，并不得扰民。

（五）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紫外灯等属于危险废物的，必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收集、贮存和管理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、妥善处置；产生的废石膏、废包埋材料、废砂、废瓷块、废蜡、废印模材料、废琼脂、沉渣、废金属、除尘器收集粉尘、不合格产品、废弃包装物、废藻盐酸、生活垃圾等应分类收集，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六）项目须加强装修施工期的管理，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做到文明施工。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噪音影响，施工场界噪声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，及时清运，妥善处置，不得随意乱倒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，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。

（八）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、含磷洗涤用品、一次性不可降